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一家控股子公司和划入一家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股权划转概况

根据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地铁集团”、“发行人”或“本公司”）股东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轨道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 2018 年第 26 期董事会决议，拟将天津地铁集团所持有的天津市地下铁道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运营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同一股东控制下的天津轨道交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运营集团”）；天津轨道集团拟将所持有的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快速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天津地铁集团。

二、划出子公司股权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天津市地下铁道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军，注册地址：和平区贵州路 18 号君悦大厦 A 座 7 层 702 室 AB 座 8 层。公司经营范围为

运营服务管理、地铁运营设备维修及服务、地铁运营技术咨询、服务等。

截至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9.28 亿元,负债总额 9.23 亿元,所有者权益 0.05 亿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5.80 亿元,营业成本 9.13 亿元,净利润-596.22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4.95 亿元,负债总额 8.3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43 亿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93 亿元,营业成本 13.48 亿元,净利润-3.43 亿元。

(二) 影响分析

地铁运营公司现阶段主要负责已通车的天津地铁 1、2、3、5、6 号线的运营,由发行人委托其运营并向其支付委托管理费。目前,地铁运营公司的全部收入均为委托运营收入。发行人股东天津轨道集团为优化管理结构,将运营业务整合进行统一管理,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新成立子公司轨道运营集团负责地铁线路的运营。此次无偿划转后,发行人未来将委托轨道运营集团运营已通车线路,并向其支付委托管理费。地铁运营的票款收入仍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之一。

根据发行人及地铁运营公司 2017 年末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地铁运营公司资产总额 9.28 亿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1957.05 亿元)的 0.47%;所有者权益总额 0.05 亿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943.46 亿元)的 0.01%。

根据发行人及地铁运营公司 2018 年 9 月末的财务报表,地

铁运营公司资产总额 4.95 亿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1989.23 亿元）的 0.25%；所有者权益总额-3.43 亿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940.16 亿元）的-0.36%。

综上所述，地铁运营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对于发行人整体的财务数据占比较低，且该无偿划转事项不会造成发行人净资产大幅减少（未超过 10%），同时也不会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减少。综上所述，将发行人所持有的地铁运营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出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划入公司股权情况

（一）公司情况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 281,272.5 万元，法定代表人鲍立楠，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七大街 99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建设管理；工程总承包；招投标咨询（不含中介）、工程监理；轨道交通的运营及综合开发经营；国内外车辆与机电设备的采购、调试、运行、租赁、维修及轨道交通相关业务；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住宿；中餐加工经营（正餐）；广告业务；日用百货、纺织品、珠宝首饰、鞋帽、化妆品、钟表眼镜、皮革制品、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会展服务、房屋中介及代理服务、技术咨询、商务服务、洗涤服务。

截至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303.85 亿元，负债总额 179.41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24.44 亿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17 亿元，营业成本 4.23 亿元，净利润-2.46 亿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312.74 亿元，负债总额 191.1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21.56 亿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59 亿元，营业成本 3.11 亿元，净利润-2.89 亿元。

（二）影响分析

滨海快速公司与发行人均为天津轨道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滨海快速公司负责津滨轻轨地铁 9 号线项目的建设运营。此次，天津轨道集团将滨海快速公司股权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划入发行人，有利于地铁项目资源的整合管理，优化管理结构及模式，对天津城市轨道交通健康快速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滨海快速公司的股权划入将使发行人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相应增加。

综上所述，滨海快速公司的划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整体结论

上述股权划转事项有助于天津轨道集团及发行人深入优化各业务板块管理模式及资源配置，有效推动运营业务板块整合进程，进而建设统筹有力、权责明确、高效稳定、创新发展的运营管理体系。经分析，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

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在后续相应重大时点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一家控股子公司和划入一家公司股权的公告》盖章页)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